

以實瑪利

你們這些想要遵守律法的人啊，告訴我，你們難道不知道律法是怎麼說的嗎？因為經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所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所生的。使女所生的兒子是按著尋常的胎次生的；自主之婦所生的兒子是憑著應許而生的。

這些事情可以被理解為比喻，因為這些女性代表了兩個盟約。

有一個約是從西乃山來的，她所生的兒女將要為奴。這兒女就是夏甲。夏甲代表阿拉伯的西乃山，對應今天的耶路撒冷城，因為她和她的兒女都為奴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因為經上記著：

「不生育的婦人啊，你應當歡喜；沒有生產之痛的婦人啊，你應當放聲歌唱；因為那孤苦伶仃的婦人比有丈夫的婦人兒女更多。」

弟兄們，你們和以撒一樣，都是應許之子。當時，按著血氣生的逼迫那按著聖靈生的，如今也是這樣。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「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不能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所以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。（加拉太書 4:21-31）